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组合-上网电力组合的客户主要是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应收账款组合-上网电力组合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客户是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发电收入构成包括基础电费和补贴电费，实际运营过程中，基础电费按月结算回款，补贴电费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回款周期及金额不确定。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情况，现对应收账款组合-上网电力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查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6,990,999.24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053,803.46 元。

七、备查文件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